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上午 11: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坤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 1 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拟激励对象申请离职并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2 人调整为 6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1.90 万股调整为 186.35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10 万股调整为 33.65 万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 220.00 万股。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3.4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劲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四）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五）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因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拟激励对象申请离职并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2 人调整为 6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1.90 万股调整为 186.35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10 万股调整为 33.65 万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 220.00 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拟激励对象申请离职并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2 人调整为 6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1.90 万股调整为 186.35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10 万股调整为 33.65 万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 220.00 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 1 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拟激励对象申请离职并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2 人调整为 6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1.90 万股调整为 186.35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10 万股调整为 33.65 万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 220.00 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满足相关授予条件，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7 月 7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86.35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600.00 万股的 2.1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7 日，并以 13.4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6.35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劲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4、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5、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因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拟激励对象申请离职并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2 人调整为 6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1.90 万股调整为 186.35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10 万股调整为 33.65 万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 220.00 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3.45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企业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董事会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3.4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3.4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从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拟激励对象申请离职并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2 人调整为 6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1.90 万股调整为 186.35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10 万股调整为 33.65 万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 220.00 万股。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徐耀增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3.45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徐耀增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3-2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涟钢电磁材料公司 建设冷轧硅钢产品二期项目的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硅钢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了抢抓取向硅钢市场机遇，优化升级品种结构，加快产品高端化、绿色化转型，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钢电磁材料公司”）拟建设实施冷轧硅钢产品二期项目，项目投资估算 59.77 亿元。其中，第一步工程投资 20.66 亿元，计划于 2023 年 7 月启动，建设工期 18 个月，实现年产 8 万吨取向硅钢成品；第二步工程投资 39.11 亿元，计划于 2024 年 9 月启动，建设工期 15 个月，实现年产 22 万吨取向硅钢成品以及 40 万吨无取向硅钢成品。该项目主要围绕打通高牌号、高磁感、极薄全工艺硅钢生产流程，生产更高档次的取向硅钢成品，填补产品结构空白，促进企业建设成为国内高端的全流程冷轧硅钢产品生产基地之一，助力国家能源发展“双碳”目标的实现。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已于 2022 年 6 月启动冷轧硅钢产品一期项目，一期项目主要生产面向新能源汽车、大型电机、家电产品等应用领域的中高牌号无取向硅钢产品，项目投资估算 31.37 亿元，分两步建设。其中，一期第一步工程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投产，目前已经完成高牌号无取向硅钢 I.50W350-I.35W250 等多个产品的预研，达产达效后将实现年产 20 万吨无取向硅钢成品；一期第二步工程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投产，将在第一步基础上增加年产 20 万吨无取向硅钢成品。同时，为加强对硅钢项目的统一管理，拓展融资渠道，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华菱涟钢与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钢集团”）在娄底经开区合资成立涟钢电磁材料公司，作为硅钢项目建设主体。其中，华菱涟钢持股占比 51.22%，涟钢集团持股占比 48.78%。

（二）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三）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在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是新建二十辊可逆式轧机、MgO 退火涂层机组、环形炉、热拉伸机组、准备机组、重卷机组、包装机组等主要机组及公辅配套设施；二是建设硅钢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主要包括三个实验室（检测分析实验室、EVI 实验室和硅钢涂层研究实验室）以及一个中试工厂，占地面积约 142.2 亩。

项目分两步实施，其中，第一步工程拟新建厂房、部分主要机组、公辅配套设施及硅钢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实现年产 8 万吨高磁感取向硅钢成品，10 万吨高磁感取向硅钢冷硬卷。第二步工程拟新建厂房、部分主要机组及公辅配套设施等，实现年产 22 万吨高磁感取向硅钢成品，40 万吨高牌号、高磁感及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用无取向硅钢成品。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工期

项目投资估算 59.77 亿元，其中第一步工程投资 20.66 亿元，包括设备费用 12.96 亿元、建安费用 6.75 亿元、其他费用 0.95 亿元；计划于 2023 年 7 月启动，建设工期 18 个月。第二步工程投资 39.11 亿元，包括设备费用 23.90 亿元、建安费用 13.53 亿元、其他费用 1.68 亿元；计划于 2024 年 9 月启动，建设工期 15 个月。

（三）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贷款。

三、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必要性

1、取向硅钢代表着钢铁制造的最高水平，投资该项目是公司加快高端绿色转型、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战略举措。

硅钢是电力、电子和军事工业不可缺少的重要软磁合金，亦是一种节能的重要金属功能材料，主要用作各种电机、发电机和变压器的铁芯，是促进电气产品升级换代的基础材料，也是电力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石。根据硅钢中晶粒排列方式和晶体取向聚集程度，分为无取向硅钢和取向硅钢。取向硅钢的晶粒轧制方向朝向一致，在此方向上具有优异的磁感应强度，适用于各种类型的变压器；无取向硅钢内部的晶粒朝向各不相同，尽管在轧制方向上的磁感强度弱于取向硅钢，但在各个方向上都具有良好的磁感强度，适用于工业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各类家电的电机等。相比较而言，取向硅钢的制造技术高度复杂、工艺窗口狭窄，对成分的控制要求严格，尤其是高牌号、高磁感取向硅钢技术壁垒极高、盈利能力强，代表着钢铁制造的最高水平，被誉为钢铁产品“皇冠上的明珠”。目前硅钢项目已被列为湖南省 2023 年重点建设的十大产业项目之一，是华菱涟钢坚持质量效益型发展战略、促进产品结构转型的重大投资项目，也是公司未来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

2、国家“双碳”战略为取向硅钢市场带来了发展机遇，目前是建设冷轧硅钢二期项目的重要机遇期。

由于变压器是电力传输和使用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设备，电力需求增长直接驱动变压器产品的需求，带动对取向硅钢的需求。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西电东送”工程、农网改造工程、智能电网建设改造工程全面拉开，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行业快速发展，有力拉动了变压器市场的稳定持续增长。同时，变压器能效升级速度加快，也促进了变压器产品结构优化和技术革新，为高牌号取向硅钢市场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中国金属学会电工钢分会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取向硅钢产量持续增长，产量由 2018 年的 121.9 万吨增至 2022 年的 217.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15.6%。其中，2022 年全国 Hi-B（高磁感取向电工钢）产量约为 140.74 万吨、同比增长 18.35%，占比为 64.86%。根据我国输变电建设规划以及配电网能效升级计划，未来取向硅钢需求总量仍将保持 10%以上的年度增长，尤其是高牌号、高磁感取向硅钢需求增长潜力更大。因技术壁垒较高、高端取向硅钢成品市场集中度高，长期供给格局相对优异，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是卖方市场，目前是建设冷轧硅钢产品二期项目的重要机遇期。

3、华菱涟钢已具备开发取向硅钢成品的技术、人才、客户基础，迫切需要打通全流程生产能力，将成果转化成企业发展的新动能。

华菱涟钢 2015 年成立了专门的技术团队着手取向硅钢的研究开发，累计取得 20 余项技术专利和技术诀窍，已实现普通取向、升级版取向、高磁感取向原料系列牌号全覆盖，且生产的产品具备铁损低、同板差小、叠片系数高、冲片性能好等特点。其中，普通及高磁感取向硅钢热轧基料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相继实现批量供货，目前已稳定实现取向硅钢基料月产销量 4 万吨，积累了成熟的生产经验。同时，为加快硅钢产品开发速度，华菱涟钢引进了硅钢生产链的博士和专家等高端人才 30 余人，已具备开发取向硅钢产品的技术和人才基础。近年来，以华菱涟钢硅钢基料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在埃及国家电网最高电压等级项目、西班牙国家电网、海南文昌核电站、中国西电集团、特变电工以及海洋风电、光伏等重点海内外工程项目，建立了稳定的客户渠道。取向硅钢成品属于高附加值、高毛利率产品，较热轧基料具有更好的经济效益。因此，迫切需要打通硅钢全流程生产能力，把积累转化成效益，打造未来发展的新引擎。

（二）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涟钢电磁材料公司建设冷轧硅钢产品二期项目，符合国家节能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符合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符合公司品种结构向优钢、特钢方向转变的高质量发展目标。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升级公司产品结构、提高高端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市场风险。冷轧硅钢产品二期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考虑后期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因素影响，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建成后，若市场供需情况出现急剧变化，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实现预期效益。

高磁感取向硅钢市场进入壁垒高，长期竞争格局仍为寡头竞争。公司将实时关注市场变化，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同时，系统构建硅钢研发、质量、设备等管理体系，推行销研产一体化运营模式，提高市场开拓效率，尽快推动项目达产达效。

（二）技术风险。硅钢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尤其是取向硅钢生产制造全周期跨度长，虽然华菱涟钢已进行了多年的技术储备，且生产的取向硅钢基料广泛供应国内市场，但仍可能面临产品达产周期长、产品合格率爬坡慢等问题。

公司将在产线设计、设备技术谈判过程中，根据设备能力及配置情况，对关键工艺参数进行专项认证试验，确保产线设计满足工艺需求，降低技术风险；同时在研发投入方面进行系统安排，通过建设硅钢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持续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以及积极开展自主创新、协同创新逐步形成取向硅钢技术应用能力，为项目建设、运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三）资金风险。冷轧硅钢产品二期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信用良好、银行授信充裕，但仍存在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快速提升、财务费用增长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统筹安排资金，合理确定融资方式、结构及期限，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序、稳步的进行资金筹措，并提前做好项目融资风险管控方案，确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维持在合理区间。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3-3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 5 份，收到表决票 5 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涟钢电磁材料公司建设冷轧硅钢产品二期项目的议案》

为了抢抓取向硅钢市场机遇，优化升级品种结构，加快产品高端化、绿色化转型，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拟建设实施冷轧硅钢产品二期项目，项目投资估算 59.77 亿元。其中，第一步工程投资 20.66 亿元，计划于 2023 年 7 月启动，建设工期 18 个月，实现年产 8 万吨取向硅钢成品；第二步工程投资 39.11 亿元，计划于 2024 年 9 月启动，建设工期 15 个月，实现年产 22 万吨取向硅钢成品以及 40 万吨无取向硅钢成品。该项目主要围绕打通高牌号、高磁感、极薄全工艺硅钢生产流程，生产更高档次的取向硅钢成品，填补产品结构空白，促进企业建设成为国内高端的全流程冷轧硅钢产品生产基地之一，助力国家能源发展“双碳”目标的实现。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涟钢电磁材料公司建设冷轧硅钢产品二期项目的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3-2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3-2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出。会